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秦进、杨国辉、赵恒民

2021 年 8 月 19 日